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农发展")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现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汇报如下:

一、全体董监高限售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傅光明、傅芬芳、傅细明、李文迹、陈榕、陈剑华、严高荣、刘亚彬、张玉勋、叶蔚、胡宝珍、陈守德、吴宝成
2	承诺事项	限售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圣农发展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股份。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2年7月27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于2008年1月3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向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承诺公布时间	2008年1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圣农实业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圣农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我们作为圣农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圣农发展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我们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一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并依据圣农发展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公布时间	2008年1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关于不违规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
2	承诺事项	关于不违规向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我们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或者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借入款项的议案时,我们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因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提供借款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们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等额补偿,我们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4	承诺公布时间	2008年1月3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承诺
3	承诺内容	①)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②)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③)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2年6月12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六、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圣农实业
2	承诺事项	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圣农发展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圣农实业将按其出具的《担保函》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1年11月28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七、关于承诺公司债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履行的事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关于承诺公司债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履行的事项
3	承诺内容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1年11月29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八、发行公司债券时做出的发行人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时做出的发行人承诺
3	承诺内容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10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 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抵押或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或股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抵押或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或质押;或③)该等抵押或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或质押。 6、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②)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③)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7、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三份(视情况确定)经公布的审计报告,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公布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8、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合规证明。①)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的14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②)宏慰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宏慰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重大事件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12、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4、其他。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4	承诺公布时间	2011年12月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2-03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17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与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其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2012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泽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公司上市前已持有的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承诺期限:2010年3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

截至2012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2012年10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承诺。

4、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2012-2014年

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8,21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总额64,232,046.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0年10月29日实施完成。

2011年5月14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21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107,053,4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1年5月30日实施完成。

2012年5月5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21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171,285,458.4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2年5月18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方案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旭曦女士、张杰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07年6月30日起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张杰、林旭曦、张慧、黄清华、赵伟、郭永芳、何少平;公司监事戴思宏、李昌儒、宋春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梅英、许志强、叶泉青;公司已离任高管杨秦涛均分别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6日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开发中心扩建项目"及"多渠道营销配送网络扩建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135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6日至2013年5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承诺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发展计划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未来三年(2012-2014),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5、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2-05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东明、章文华、徐声波、黄彩英、孙水土、袁文雄、周懿、黄文瑞、张蓓、张富军、郭宏斌、蒋学元(离职董事)、朱国英(离职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离职董事、监事)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9日,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于2008年1月7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承诺期限:2008年1月7日开始,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9日,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增持承诺

赵东明先生于2011年11月3日增持了本公司股票98050股,赵东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间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承诺在赵东明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9日,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先生及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2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4	承诺内容	对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8年1月28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王晓毅、张金生、徐鸿、俞能宏、田峰、潘立生、赵惠芳、孔令刚、於恒强、郑培飞、蔡子平、郭雷、杭昊、何轶鸥、王庆生、丁焰
2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4	承诺内容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8年1月28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自本人离职后满18个月止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现金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
3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4	承诺内容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8月30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青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字[2012]18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其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4年9月19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启强、麦正辉、张辱意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其(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发行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承诺:一、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何启强和麦正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鉴于2008-2011年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如今后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其自愿以自有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在《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三)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承诺期限:2012-2014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有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3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捷顺大厦三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861,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4,603,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股数为258,0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84,861,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钊、黄奕瑞。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